

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

(正面)

※請詳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須與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繳 交 證 件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附成績單)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證明書 (附成績單)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書 (附成績單)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普考或等同之其他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及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及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檢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影本、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自簽名														
96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撕下

登記資格審查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力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6 年 月 日	96 年 月 日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1. 凡經由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已通過 93、94、95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得於錄取入學報到時逕持畢業證書或其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大學繳驗，不需填寫本表進行資格審查。
2. 凡不屬於前項者，一律須填寫本表連同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先行郵寄審查。若未繳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得參加登記。
3. 繳件時間：96 年 4 月 9 日至 96 年 5 月 25 日。
4. 聯絡電話：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5. 繳交證件（可複選）：所勾選之項目，需與信封內所附之文件吻合。
6. 親自簽名：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